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

至2022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

(一)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2/10/26

-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13 点至 14 点，14 点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 （四）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本行总行。
- （五） 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建议 A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 H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前请出示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 68858158

传真：010- 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周一）14 点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